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1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以下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採納每年分派一次股息的股息政策。除年度分派外，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後，本公司可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股息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紅股股利的方式分派。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宣派，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

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準；
- (d)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畫；
- (f) 本集團的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股息政策將繼續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高立輝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